

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职工食堂实施管理与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第一条 委托方（协议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西城区西直门后半壁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孙薇

联系电话：66250400

建筑面积：3823 m²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条 受托方（协议乙方）：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继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7 号

联系电话：66014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309200005743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三条 本期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如上半年满意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委派管理人员承担下列工作:

1. 及时与乙方联络, 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
2. 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
3.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
4. 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质询和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落实甲方的要求。

(二) 甲方定期对职工食堂饭菜质量、数量、配料、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 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整改;

(三) 甲方确定食材供货商、质量及餐标、价格, 对原材料购入过程进行有效监控; 乙方应建立不少于三家备选供应商名录供甲方选择。

(四) 甲方根据自身现有条件和供餐工作需要提供:

1. 房屋建筑、后厨设施设备、食品制作与服务所需用品用具等;
2. 供餐备勤宿舍;
3. 其他用于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的必须物品。

(五) 甲方负责承担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所必需的费用:

1. 水、电和燃料等能源消耗费用;
2. 职工食堂供餐所需食材(经乙方验收合格)等相关物料的采购费用;
3. 职工食堂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保费用;
4. 按规定期限进行的烟道清洗费用;
5. 其他用于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的必须费用。

(六) 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 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每两个月清洗一次。甲方通知乙方清洗时间, 乙方提前三个工作日调整服务安排。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当日供餐时间延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甲方需要食堂服务人员加班, 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时由甲乙双方商定解决

办法。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八）甲方负责职工食堂的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必备证照的办理及年检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委派符合餐饮岗位规范要求的供餐管理与服务人员，负责食品采购计划、制作及服务有关工作；

（二）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和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节假日和周六日午、晚 2 餐，周一至周五早午晚 3 餐），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采购台账、食品留样、设备维护记录等经营资料进行核查，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原始凭证；

（三）乙方负责在成本范围内按照甲方餐标及供餐方式的要求，提供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变换花色品种；

（五）乙方负责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水、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按照浪费金额的 200% 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建筑、设施设备等的正常使用、清洁及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请甲方维修处理，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每日检查记录；

（七）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对食品原材料按照国家要求的卫生安全标准进行把关，有权拒收不合格的原材料；

（八）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

（九）职工食堂如有食物中毒、火灾等严重事件发生，经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包括直接、间接及连带损失责任，并承担因事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人员伤亡、媒体曝光、第三方索赔等。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第三方索赔。

（十）乙方人员用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所有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派驻的关键岗位人员（如厨师长、采购等）进行资格审查、背景调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一）乙方每年应组织至少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及其他主管机关要求之应急演练；

（十二）乙方根据国家的《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餐饮业食品卫生规范等的规定，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查明食物中毒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实行食品留样，并注明日期、餐别、饮食种类，冷藏需达 48 小时以上以备随时抽验之需，如食品留样抽检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职工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擅自进入甲方办公区域；

（十四）乙方工作人员均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购买足额工伤、意外等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伤亡等情形，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补）偿，与甲方无涉，绝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任何要求（甲方强令乙方员工所致除外）。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适任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

（十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饭菜色、香、味、形俱佳，品种搭配合理，营养配置科学；
2. 餐具按标准化程序严格消毒；
3. 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厨房设备，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和隐患；
4. 需严格按有关规定采购放心肉和无公害蔬菜，各类肉菜、食品，确保无变质变味，杜绝各类食物中毒事故；
5. 保证食堂的清洁卫生符合要求；

6. 根据时令节气，采取相应措施保持菜品温度；

7. 工作人员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十六）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食堂及食堂所有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十七）经营期间，如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拖欠职工工资、被法院强制执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超过 15 日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八）应急方案：如遇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甲方作为医疗机构理应承担起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任务，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堂的正常供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九）如遇采购食材大幅涨价或食材短缺情形时，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制定备选方案提供甲方，保证食堂正常供应。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

（一）**协议金额：**本期协议金额为 1,467,618.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两次支付管理服务费。**第一次付款**所对应的服务期是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金额为 733,809.3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元叁角），在满意度评价合格后支付。**第二次付款**所对应的服务期是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金额为 733,809.3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元叁角），在对永泰恒 2026 年上半年提供的食堂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合格后支付。

第七条 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

具体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合理损失费用。但乙方未采取必要减损措施扩大的损失除外。

第八条 甲方需临时增加客餐或应急加班餐时，甲方相关科室将“预订工作餐通知单”一式两份（经过科室负责人和中心主管领导签字）交物业办，写明用餐时间、人数、餐标。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罚款、违约期间的服务费损失、追偿的诉讼费、律师费和鉴定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一）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经甲方提醒，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提交书面整改方案且无改进的；

（二）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害，乙方拒绝修缮的；

（三）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四）食堂的清洁卫生不达标导致甲方被处罚或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的；

（五）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因劳动争议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六）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认为食堂运营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七）乙方不配合甲方检查工作记录、核查工作资料等情形。

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房屋建筑、设施设备及餐厅用具应安全有效。甲方仅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设施设备问题承担维修费用，且乙方应先行垫付维修费后凭票据向甲方报销。甲方对自身明知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或未按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直接导致的安全问题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因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报告问题所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整改方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管理服务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的

天数进行计算，超出部分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1日内无条件退还到甲方指定账户，并不得以任何争议或理由拒绝或拖延退还。如乙方服务不达标或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应退还的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全部因乙方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所产生的损失、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此外，乙方应按未履行服务期管理费的20%支付违约金。逾期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如因政策变动、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管理服务费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同意本方要求。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不受提前通知期限限制。合同任何重大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变更内容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十五条 本协议如遇国家强制性法规调整或与国家强制性法规不一致，以现行国家强制性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9日

